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体〔2014〕10号

---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30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我院贯彻落实《工作标准》实施方案，望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  
基本标准》实施方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4年10月13日

---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贯彻落实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有效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30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以下我实施方案。

### **一、加强学校体育发展规划，促进德智体美“四育”有机融合**

1. 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工作，成为学生千日成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路径，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挖掘学校体育在身心健康、职业综合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应用性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2. 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职能，科学制订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落实以课外体育锻炼考勤、课余体育锻炼俱乐部、课余运动俱乐部以及学校传统体育竞赛为载体的阳光体育活动制度。

3. 构建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为日常工作牵头部门，体育军事部为具体执行主要职能部门，学生处、教务处、各系、团委、工会为主要协作部门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以上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4. 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类工作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 **二、完善体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课堂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建立并健全集“体育必修课、体育选修课、课外体育俱乐部、课余体育锻炼、运动训练与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课程体系，确保为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不少于108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2学时，在体育师资基本保障条件下实施小班化教学。

6. 积极开展体育课堂教学创新，通过“分类型”、“分段式”等教学改革，确保学校体育必修课、体育选修课开设课目不少于15门。通过开设“健身运动”（体质健康促进为主要目的）、“健美课”（减肥为主要目的）等多类型的特色体育课，丰富体育课目内容，提高可选性。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30%。加大身体素质学期评分权重，确保每个学期学生体育课评价标准

中身体素质部分比例达到 30%。

7. 充分发挥学校体育科研教学团队以及“浙江省高职体育研究中心”平台作用，以申报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为突破口，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项目研究，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 **三、健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机制，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制度**

8. 建立并健全以“准军事化”管理模式的早锻炼考勤、自主锻炼与考勤、体育俱乐部活动考勤为主要组织形式的活动机制与课余体育锻炼考勤制度，考勤成绩列入学期体育课成绩或学年体育综合测评考评内容，使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每周至少参加四次课外体育锻炼（其中早锻炼不少于 2 次），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9. 充分利用学校每学年一届学生田径运动会、冬季长跑接力赛、校园体育联赛、体育俱乐部杯系列比赛等传统性竞赛以及院系、专业或班级学生体育竞赛的平台，科学整合项目设置，注重集体性、健身性、趣味性项目，努力使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在校学生数的 50% 以上。

10. 加强对学校体育类社团和体育俱乐部的组织和指导，确保学校体育类社团（含体育俱乐部）总数不少于 20 个，做到活动有组织，组织有计划，计划有落实，落实有成效。

11. 健全学校运动俱乐部和学校体育代表队建设与管理工  
作，完善学校教练职责与运动队管理办法，科学、有效开展课  
余运动训练，丰富校园体育文化，不断提升竞技水平，参加各

级各类运动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

12. 发挥国家示范校的社会服务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鼓励体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组织、裁判、体育指导等社会实践和公益性志愿者服务等工作，积极承办金融行业、系统等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运动会，积极履职各级各类体育协会组织所承担的职能。

#### **四、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干预，有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3. 科学组织每学年一次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汇总、上报和报告制度，做到测试有计划，计划有组织，组织有保障，保障有成效。

14. 健全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加强并落实对毕业年级、毕业生学生成绩的管理。

15. 设立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状况分析与干预措施研究”年度专项课题，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五、完善学校体育工作基础条件，提升体育工作保障水平**

16. 通过始业教育、安全教育课、体育课以及《校园体育活动安全教育与临场紧急处置技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路径，完善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制定学校校园体育运动安全防范与

应急处置预案，切实落实校园体育活动“安全至上”原则，依法妥善处置各类伤害事件。

17. 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确保每年度学校体育日常经费不低于40元/生的标准，并保持体育竞赛经费、体育耗材经费、体育办公经费等保持合理结构。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发展实际需要，不定期安排若干体育专项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创新发展需要。

18. 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体育教师。健全体育教师职称评定、学术评价、岗位聘任和学习进修等制度，保证体育教师在晋升职称、岗位聘任等方面与其它学科（专业）教师同样的合理的比例和一致的工作量计酬标准。

19. 整合校园体育资源，构建校园体育生态，确保体育教学、课余锻炼与运动竞赛的场地资源、体育师资指导力量和合理的经费保障，各类运动场馆和设施实行定时段免费向校内师生开放制度。

20. 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未开设体育必修课年级或班级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以纳入体育教师群体工作量。